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世威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6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4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世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吳世威知悉己身債信不佳，且無擔保其所述投資方案本金返還之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15時22分許起，接續向李耀斌佯稱：伊從事民間放款，若債務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其中50,000元可以分由李耀斌投資，每投資50,000元，李耀斌每月即可分得12,500元放款利息，且若債務人無法償還借款，伊仍會償還李耀斌支付之款項，故李耀斌不會虧損等語，致李耀斌陷於錯誤，自111年12月下旬某日起至112年3月間某日止，接續在屏東縣某不詳地點，交付合計470,000元之現金給吳世威，嗣因吳世威僅於112年3月間交付李耀斌17,500元後即避不見面、藉詞拖欠，始悉受騙。案經李耀斌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世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耀彬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卷第30至32頁），並有附表

01 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02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6 (二)被告上開行為，乃基於同一詐取財物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
07 時、地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8 分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一罪即足。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管道獲取財
11 物或利益，竟於知悉己身債信不佳，且無擔保其所述投資方
12 案本金返還能力之情形下，詐欺告訴人交付合計470,000
13 元，致告訴人因而受有470,000元之財產損害，行為顯不足
14 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
15 給付30,000元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
16 可憑（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第53、63頁），並參以被告無
17 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
18 程度、家庭、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0至
19 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0 準。

21 (四)緩刑宣告：

22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4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25 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
26 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
27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8 2.經查：

29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30 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乃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31 且犯後已坦承犯行，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

述，另參酌告訴人對於是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見等節（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諒其經此偵審程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2)另為確保被告履行與告訴人間調解筆錄所示之賠償義務，以維護告訴人權益，本院爰斟酌上情，依同條第2項第3款併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賠償方式，賠償告訴人（時間、金額、方式均詳如附件即本院114年7月30日調解筆錄所示）。

3.另被告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之情事，告訴人得執本案刑事判決書，據以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維權益。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所詐得之470,000元，固為本案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追徵，惟被告前有交付17,500元予告訴人（見他卷第3頁、本院卷第2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依約履行，業已給付告訴人合計30,000元之情，已如前述，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發還予告訴人，然其餘422,500元（計算式：470,000元－〔17,500元＋15,000元＋15,000元〕＝422,500元）既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坐享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二)至若被告確依調解筆錄履行和解內容，乃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否扣抵犯罪所得已賠償部分，無礙本院所為犯罪所得之沒收宣告。另若被告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而檢察官已執行沒收犯罪所得，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聲請發還已沒收之前開犯罪所得，或給付其變價，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卷頁
1	刑事告訴狀、告訴人李耀彬提供之對話紀錄	他卷第3至19頁
2	被告112年財產與所得稅務資料	偵卷第11至13頁

01

3	華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函、承攬作業服務契約 書	偵卷第57至63頁
4	被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 合徵信中心信用卡資訊	偵卷第71至77頁
5	本院109年度司促第6147 號、111年度司促第1042 9號支付命令及卷宗	偵卷第97、101頁、本院10 9年度司促第6147號、111 年度司促第10429號民事聲 請事件卷宗
6	本院112年度司促第452 號支付命令及卷宗	偵卷第103頁、本院112年 度司促第452號民事聲請事 件卷宗
7	本院112年度司票第520 號民事裁定	偵卷第105至106頁

02

附件：本院114年7月30日調解筆錄